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

YD/T 837.1—1996

市内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第1部分 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电气性能试验、机械物理性能试验、环境性能试验(包括护套完整性试验)和结构试验中的一般规定、试验设备、试验条件及试验结果的数据处理等的总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的电气性能、机械物理性能、环境性能(包括护套的完整性)和结构,也适用于检验其他类似通信电缆的相关性能。

本标准所规定的试验方法,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成品电缆的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有些也适用于半成品的中间检验(包括在生产线上的试验),少数试验则必需用原材料制作的试样进行试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3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有一种以上试验方法时,分为基准试验方法和代用试验方法。使用者可根据具体条件选用。但有争议时,应以基准试验方法为准。

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所规定的试验均应在被测电缆或试样被放置于试验环境温度下至少16h后进行(用于生产过程控制的试验除外)。

4 试验设备

所有试验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以确保标准所规定的试验精度和良好的使用状态。

5 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的试验条件规定在相应的试验项目中,未规定的试验条件,应按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6 试验结果的数据处理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结果应按 GB 8170 规定的方法进行修约,并按 GB 125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